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

法定代表人：黄廷文

地 址：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望湖路

受委托单位：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王胜记

地 址：阿拉善左旗嘉尔嘎勒赛汉镇嘉青路 006 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之规定,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委托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行政执法范围和职责

（一）范围：在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行政区域范围内。

（二）职责：负责示范区管辖区内农牧、水务等重点行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详见附件：权责清单）。

二、委托行政执法依据

阿拉善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管辖区内农牧、水务等重点行业领域内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兽药管理条例》、《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牛羊屠宰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行政处罚过程中涉及到的条款。

三、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综合行政执法队在委托职责范围内以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农牧林水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

（一）违法行为制止权。在配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二）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附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四、委托行政执法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可以依法追究受委托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对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要对受委托单位办理的案件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二）受委托机关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2.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

4.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5. 受委托单位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五、委托期限

1. 委托期限一年。

从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止。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一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3. 委托期限届满后, 经委托单位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 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

4. 委托事项发生变化时, 根据情况及时对《行政执法委托书》进行修定并按规定备案; 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后, 原委托书自动失效。